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世良

被告 溫世彬

張巍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泰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邀同被告張世良（下稱張世良）、被告溫世彬（下稱溫世彬）、被告張巍瀚（下稱張巍

01 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02 雙方約定額度有效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0日
03 止，自該期間以循環動用方式貸放所需款項，約定利息按年
04 息5%計付，並同意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調
05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指數加3.4%計算
06 (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利率為1.73，加計前開指數後為5.1
07 3%)；另約定逾期交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8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9 金，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慶泰公司於113年5月30日首次
11 申請動用額度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
12 11月30日止，還款方式依實際貸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13 本金，詎慶泰公司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
14 尚積欠如本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
15 人既未清償，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16 借貸、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7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以供本院審酌。

20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4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7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8 資參照)。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書、
30 本票、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原告季定儲利率
31 指數報表、催告書及掛號郵件執據等件為證(均影本，見本

01 院卷第17頁至第51頁），並有慶泰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張
02 世良、溫世彬、張巍瀚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
03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視同自
06 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8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楊玉華